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证券代码：60177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里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拟不超过300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9人。具体参与人数以最终实际自愿参与的员工人数为准。

四、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收益保证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收益保证等安排的情形。

五、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的标的股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购买。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以公司2025年9月29日收盘价12.42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约为2,012.8824万股（含预留部分），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52%（具体股数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公司届时将按照法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存续期满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50%、50%，解锁时点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千里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千里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拟实施本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确定标准

（一）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持股计划的初始参加对象拟不超过300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9人。具体参与人数以最终实际自愿参与的员工人数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及参加对象分配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其规模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的标的股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购买，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格。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以公司2025年9月29日收盘价12.42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约为2,012.8824万股（含预留部分），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52%（具体股数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公司届时将按照法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参加对象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初始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印奇	董事长	5,150	20.60%
2	鲍毅	副董事长		
3	徐焕春	职工董事		
4	周宗成	总裁		
5	王军	联席总裁		
6	杨波	副总裁		
7	黄强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8	郝广丽	副总裁		
9	夏雨扬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超过291人）			6,650	26.60%
预留份额			13,200	52.80%
合计			25,000	100.00%

注：1、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若出现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13,200万份。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届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人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预留份额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分配。若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公司无偿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解锁安排及考核要求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解锁安排

1、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50%、50%，解锁时点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

2、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3、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4、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锁定期内，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不得进行交易。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持股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所示。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业绩考核分指标	分指标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
净利润	60%	2025年不低于0.6亿元	2026年不低于1亿元
营业收入	40%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各分指标封顶值为100%。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P=∑（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解锁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达成，则相应解锁期持有人所持全部/部分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为避免歧义，原始出资额仅指员工自筹资金，不包含奖励基金，下同），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份额，同时与其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挂钩，解锁比例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等级	B+及以上	B	B-	C/D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全达成/部分达成，则持有人实际解锁持股计划份额=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

持有人个人未能解锁的份额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及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本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

本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进行回避表决。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获授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安排；

（5）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裁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表决、线上表决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宣布表决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延长等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议案除外），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15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

（7）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8）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9）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10）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定期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现金资产管理产品）；

（15）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总裁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非交易过户、回购的全部事宜；

6、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特殊情形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本持股计划各批次股票权益相应出售后，根据持有比例进行分配。

6、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解锁条件成就后，已达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收益按持有人持有比例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后进行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未达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7、存续期内如存在剩余未授予的标的股票及其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均由公司无偿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因公司派息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归公司所有。

8、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交易/登记费用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9、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异动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持股计划继续有效。

（四）持有人异动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因公死亡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中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因公死亡而离职的，其后续考核年份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视同全部满足。因公死亡而离职的，相关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

2、存续期内，当持有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持有人继续享有，已分配但未解锁的份额由公司以员工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非因公死亡而离职的（非因公死亡而离职的，相关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

（3）因公司裁员、绩效不合格等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存续期内，当持有人发生主动辞职、擅自离职的，或与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续签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持有人继续享有，已分配但未解锁的份额由公司以员工原始出资额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4、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已解锁但未出售的份额和已分配但未解锁的份额均由公司以员工原始出资额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已解锁且出售的份额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1）触犯法律法规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3）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收回；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将其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其依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不得转让其依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7）本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应按规定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费（如有）和托管费（如有）等费用，由持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承担。持有人因参加本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公司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股票售出后将持有人名下收益扣税后再行兑付持有人，或由持有人在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前将相应税费缴纳至公司；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同时，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四）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江河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启兴”或“甲方”）拟与关联方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迈驰”或“乙方”）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重庆迈驰将其持有的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智驾”或“集团公司”）全部股权的与日常重大经营事项的相关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江河启兴行使（以下简称“本事项”）。本事项完成后，江河启兴将合计控制千里智驾与日常重大经营事项相关的60%的表决权，公司可实现对千里智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并将千里智驾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涉及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表决权委托方重庆迈驰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共1次，累计金额为2亿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6月，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南江河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5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江河启兴。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智骐鑫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骐鑫旺”）出资2亿元人民币并担任江河启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近日，江河启兴全体合伙人已一致决议通过修订合伙人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与权限条款进行了调整，实现智骐鑫旺对江河启兴的控制，江河启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江河启兴及公司关联方重庆迈驰分别持有千里智驾30%股权。重庆迈驰拟与江河启兴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千里智驾全部股权的与日常重大经营事项的相关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江河启兴行使。本事项完成后，江河启兴将合计控制千里智驾与日常重大经营事项相关的60%的表决权，公司可实现对千里智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并将千里智驾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涉及对价支付安排。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当前公司在AI+车的核心战略引领下，逐步夯实可持续高质量增长的市场竞争力，其中，布局智能驾驶业务系公司战略中关键一环。基于前述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受托表决权的方式，实现对千里智驾的控制，从而提升公司科技业务板块生态系统布局的完整性，打造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印奇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MAE1EW6562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9/29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卉竹路2号9幢2层257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互联网二期10栋3层左侧工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1.767856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力聚合（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6.57%）、重庆智驰逸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24%）、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0.10%）、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5%）、昆山市启明融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4%）。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长印奇先生间接持有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迈驰智行系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重庆迈驰将其持有的千里智驾30%股权的与日常重大经营事项的相关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江河启兴行使。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500000MAENJE8T3R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不涉及对价安排
成立日期	2025/06/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街道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互联网二期10栋3层左侧工区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迈驰	6,000.00	30%
2	重庆江河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0%
3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30%
4	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	5%
5	重庆智江众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

3）其他信息

千里智驾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委托表决）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为重庆迈驰将持有千里智驾30%股权的与日常重大经营事项的相关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江河启兴行使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6-8月/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458,089.40
负债总额	12,494.58
净资产	445,594.82
营业收入	90.24
净利润	-29,405.18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委托权利

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授权甲方作为委托标的股权唯一的、排他的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千里智驾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合称“适用规定”），代表乙方行使委托标的股权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委托期间，如因乙方失去部分委托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则乙方委托权利的委托标的股权是指其仍享有所有权的剩余委托标的股权：

（1）乙方就委托标的股权委托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如下：

1）审批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日常业务相关的投资计划，如固定资产、银行理财及无形资产的购置等；

2）审议批准董事会就集团公司的日常业务制定的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就集团公司单笔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年度关联交易预算，无需进行表决权委托；

3）审批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就本条第（1）项所约定的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而言，乙方委托权利包括：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千里智驾股东会（包括临时股东会、书面传签形式（如适用））

2）向千里智驾提出股东会提案；

3）对千里智驾股东会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1.2. 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委托权利系全权委托，甲方可按照其意见自行行使委托权利，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委托权利时另行取得乙方的授权，乙方对甲方就委托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投票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3. 在不违反董事相关勤勉、忠实义务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促使其提名并经股东会决议选举的董事（“乙方提名的董事”）按照适用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前，与智骐鑫旺提名并经股东会决议选举的董事（“千里科技提名的董事”）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且如就本条约定的任何事项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乙方将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以千里科技提名的董事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董事一致行动”）。

（1）为免疑义，本款项下需要董事一致行动的董事会事项包括如下事项：

1）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2）制订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日常业务相关的投资方案，如固定资产、银行理财及无形资产的购置等；

3）就集团公司的日常业务，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制定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审批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CEO、CFO及其报酬事项；

7）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就本条第（1）项约定的董事一致行动的董事会事项而言，乙方提名董事需要与千里科技提名董事保持一致行动的权利包括：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董事会召集权、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或通过其他方式行使董事权利。

1.4.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委托标的股权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因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委托权利以外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2.1. 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行动保障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并有义务采取必要行动促使董事一致行动得到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提名的董事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完成在有权机关的变更/备案手续（如需）。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委托其指定的人士按照甲方的意见对股东会议案进行表决，且无需另行取得乙方的授权。

2.3. 乙方可以自行出席千里智驾的相关会议，但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委托标的股权行使委托权利。

（三）承诺

本协议有效期内，（1）受限于千里智驾章程、股东协议的约定，如乙方拟将所持千里智驾股权转让给其他方，乙方应促使受让方同意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2）乙方不得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四）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其他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千里智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导致乙方所持千里智驾注册资本增加的，前述增加部分注册资本对应的委托权利，亦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给甲方行使，双方无须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委托授权书。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AI+车的核心战略引领下，构建“以终端业务稳固发展基础，以科技业务驱动增长”的产业布局，科技业务作为核心增长引擎，主要聚焦于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技术，向全球客户提供面向未来的汽车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公司在智能驾驶技术领域的战略落地与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对于公司战略的达成至关重要。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智能驾驶业务的统一战略部署和全面协同管理，进一步整合生态合作伙伴资源，推进“AI+车”技术的应用与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千里智驾的业务纳入自身业务体系，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业务领域的控制力，增强对科技业务的自主规划与管理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业务覆盖范围和影响力；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千里”品牌的整体管理能力。

同时，并表后千里智驾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也将获得上市公司平台资源、融资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和能力共享，加速推进技术落地和业务成长。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在不涉及对价支付安排的情况下，实现对千里智驾的控制，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千里智驾尚处于投入期，研发投入较大，其前期亏损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对归母净利润无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印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十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对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对该事项涉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予以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是否需要股东会批准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

（四）是否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无需通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本年度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亿元。交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1票回避。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充分发挥公司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充分发挥公司薪酬激励作用，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长印奇先生、副董事长鲍毅先生和职工董事徐焕春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在该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长印奇先生、副董事长鲍毅先生和职工董事徐焕春先生为本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在该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为规范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长印奇先生、副董事长鲍毅先生和职工董事徐焕春先生为本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在该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非交易过户、回购的全部事宜；
6. 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1票回避。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合称“本次责任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本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七）《关于子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印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该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拓展业务布局，同意子公司重庆江河启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启兴”）与关联方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迈驰”）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重庆迈驰将其持有的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智驾”）全部股权的相关权利委托江河启兴行使，江河启兴可实现对千里智驾的控制，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管理，同意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复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统计有误，现需对《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中个别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影响公司上述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50,826.8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7.0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24,933.4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3.23%。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78,325.6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1.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24,933.4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3.23%。

（二）对《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06,947.6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7.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42,249.2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9.55%。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14,563.8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7.9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42,249.2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9.55%。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